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20〕162号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令哈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德令哈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德令哈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若干措施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令哈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制定若干措施。

第二条 适用于德令哈市市域内的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理。

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包括其他建设单位实施公路、桥梁。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德令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扶持和促进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业主应当具备建设项目相应的管理和技术能力。鼓励选择专业化机构履行项目业主职责。

第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划分标准。

第八条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

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用随机抽取建设项目，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比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实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补助政策、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信息应当按照交通

运输部门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 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国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二条 县道建设规划由德令哈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编制建设规划时同步建立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同建设规划一并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定期调整。项目库调整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部分 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逐步建立健全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州专项资金为主，地方政府配套为辅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

鼓励采取农村公路资源开发、金融支持、捐助、捐款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十六条 中央政府给予投资支持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项目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已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可以采用“先建后补”等方式组织建设。

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咨询、审查、管理等其他费用，但中央政府全额投资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增加农民负担，不得损害农民利益，不得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不得强行让农民出工、备料。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征地拆迁款。

第四部分 建设标准 and 设计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省州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

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

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村公路设计时可以结合旅游等需求设置休息区、观景台。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德令哈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第五部分 建设施工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要征地拆迁的，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农村公路建设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必须符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与范本要求。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单独招标，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多个项目一并招标。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可以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技术难度低的路基和附属设施。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依照相关法规自主决定工程监理形式。

第六部分 质量安全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工程造价小于 1000 万元的项目由德令哈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设定保修期限和质量保证金。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 2 至 3 年，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 1 至 2 年，具体期限由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可以从建设项目资金中预留或者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预留或者缴纳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施工

单位不能进行修复的，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修复，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保修期限届满且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当及时返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五条 建立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体系，由德令哈市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评价，并报州级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相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或者动员当地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第三十八条 鼓励推行标准化施工，对混凝土拌和、构件预制、钢筋加工等推行工厂化管理，提高建设质量。

第七部分 工程验收

第三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要做好项目交工（含转序）前质量检测和质量核验工作，并对其建设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审定并出具核验意见。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

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将项目验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时，验收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组织质量鉴定检测。

第四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交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四十四条 农村公路新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交通，并移交管理养护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更新和施工资料归档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具体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程序。

第四十六条 出现其它违法违纪问题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抄 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